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王瑞金）

本人在任职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2 次，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本人对任职期内的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股东大会

本人出席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各项报告和相关议案。本人独立董事任期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后结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议案	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提名郝兴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购置北京办公用房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的任职期间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审议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全部出席，主要对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季度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管理提出相关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现场检查工作

本人任职期间内，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技术发展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讯沟通，获悉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等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信息披露方面，本人任职期间内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监督和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正的披露相关信息。

六、其他事项说明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因连续任职满六年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离任之后，本人会继续关心公司的发展，并祝愿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瑞金

2023 年 4 月 14 日